

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第三次（第一梯次放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3月23日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蕭介夫校長（鄭政峯教務長代） 記錄：呂政修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99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為碩士班12,476人、碩士在職專班999人。筆試測驗碩士班於3月12-13日、碩士在職專班於3月14日舉辦完畢。碩士班到考人數為11,068人，缺考人數為1,408人，缺考率為11.3%；碩士在職專班到考人數為940人，缺考人數為59人，缺考率6%。

二、本招生考試於3月15日至3月19日辦理閱卷工作，隨即進行考生成績登錄。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

三、本學年度招生考試碩士班共有14個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共有15個系所辦理複試（面試）測驗。請辦理面試測驗（第二階段放榜）之系所，於3月25日中午起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並於3月26日中午12時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4月12日中午12時前送達招生組登錄。

四、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截至2月底止共計55名，將在本次招生考試補足，日後若仍有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由本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所甄試生缺額及本次考試可錄取總名額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一；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如附件二。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計有57件，其中未帶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共有24件、手機（定時器）鈴響及振動者共有22件、嚼食口香糖者1件、考生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有6件、考試開始60分內離場者2件、錯用答案卷者2件，違規名單如附件三。

二、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先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二：請訂定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招生簡章規定，部份系所考試科目含共同科國文及英文，其成績如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中文系「國文」科成績須達該系到考學生成績前二分之一，否則不予錄取。其成績為62分。

三、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中文系除外）到考考生平均分數56.56分，偏差值10.58分；共同科目英文（外文系除外）到考考生平均分數38.506分，偏差值14.497分。

四、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共同科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36.68分、共同科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27分。

決議：中文系「國文」科最低錄取標準62分；共同科「國文」最低錄取標準45.98分；共同科「英文」最低錄取標準24分。

案由三：請訂定99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學位班)入學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討論。

說明：

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捌項『錄取原則』規定。

二、依招生簡章規定，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三、請招生委員參考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如附件)內填入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總分(備取生最後一名之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

四、各系所得錄取人數為招生簡章所列之招生名額與各系所甄試生出缺名額之總和(請參閱附件一、二)。請招生委員於成績排序表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並於空白處簽章。

五、如考生成績達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總分，但國文科或英文科成績未達該兩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者，不予錄取。

六、辦理面試之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

決議：依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通過。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可參加面試最低標準分數如附件四。

案由四：擬請本會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複)試測驗之系所主管及招生組組長，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第二階段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面試測驗之系所(含碩士班及碩專班)共有外文系等15個單位。

二、本次會議已訂定第一階段放榜系所(僅辦理筆試測驗之系所及部份有辦理面試測驗之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共同科目國文、英文之最低錄取標準。擬依往例請本委員會授權，由教務長召集辦理面試測試之系所主管及試務承辦單位(招生組)召開第二階段放榜會議，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1:05)。

招生簡章第捌項—錄取原則(摘錄)

捌、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班、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招生系所考試科目中含有國文、英文其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考生該兩科成績皆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面試為零分或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

四、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各招生系所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序號。

(二)審查成績。

(三)面試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另一次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或【碩士班一般生】與【碩士班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不同系所、不同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訂有特殊名額流用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